

#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經營准照 申請須知



根據第15/2019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在澳門特區從事毛坯鑽石進口、出口、轉運、買賣或運輸業務的經濟活動經營人須持有經營准照。

## 經營准照

### 有效期間

兩年，可按相同期間續期。

### 移轉

經營准照不得移轉。

### 轉讓/租賃

如轉讓企業或將之租賃予他人，擬在該企業繼續從事有關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須持有經營准照。

## 申請人須符合的從業要件

- 1** 已為稅務效力向財政局申報開業
- 2** 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 3** 在澳門特區具備常設營業場所
- 4** 非為澳門特區稅務債務人
- 5** 被視為具備合適的從業資格



# 申請方式

到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站  
([www.dsedt.gov.mo](http://www.dsedt.gov.mo))  
登記成為“普通用戶”

## 網上提交

- 1 申請人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站填寫申請書；
- 2 上載所需文件；
- 3 由企業法定代表電子簽署提交。

**注意** 該法定代表必須先行到郵電局申請合格證書 (QC) 以使用“合格電子簽名-QES”

## 或 網上備案、紙本提交

- 1 申請人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站填寫申請書；
- 2 電子傳送備案；
- 3 列印後由企業法定代表簽署申請書；
- 4 連同所需文件親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

# 所需文件

- ✓ 填妥的申請書
- ✓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 ✓ 商業登記證明
- ✓ 非為澳門特區政府稅務債務人的證明文件
- ✓ 關於未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聲明書
- ✓ 申請人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或等同文件

- 如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書上選取同意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法務局及財政局聯網取得有關資料，則無須提交。
- 澳門居民如欲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可到身份證明局。

### 注意

申請將同時辦理“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

申請從事毛坯鑽石轉運業務，必須已領有由《第7/96/M號法令及第8/2005號行政法規 - 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規定的“轉運企業/活動准照”。

# 注意

欠缺經營准照從事毛坯鑽石業務、被註銷或中止經營准照後仍未有終止有關業務



**可被科處20萬至200萬澳門元**

**更可被附加處罰將所涉毛坯鑽石撥歸澳門特區所有並予以銷毀**

# 聯絡資料

- 📍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  
國際銀行大廈二樓
- ☎ 電話：+853 85972312
- ☎ 傳真：+853 28715633
- ✉ 電郵：[kp.info@dsedt.gov.mo](mailto:kp.info@dsedt.gov.mo)
- 🌐 網站：[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et\\_kpl](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et_kpl)
- 👤 微信：

